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5-临05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临047号)、《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5-临053号)。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1号”,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3689W

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976.0469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1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域生物”)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和体验公司产品,提高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将联合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开展“上市公司股东节”股东回馈活动。现将本次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0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17:00止。

二、奖品信息

一等奖:临江仙红曲酒2瓶、红曲丹参三七软胶囊4瓶/组、佳成红曲茶2盒/提;二等奖:满江红红曲酒4瓶、佳成红曲茶1盒;三等奖:红曲丹参三七软胶囊1瓶、忆江南红曲酒1瓶。

三、报名条件

本次活动期间持有过“天域生物”股票的投资者且个人交易账号可以在同花顺App登录。

四、活动形式

1、进入天域生物股东节专场活动页:同花顺App搜索“股东节”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2、点击“股东节”活动页立即报名;

3、认证股东身份;

4、报名成功后活动于10月17日17:00开奖,中奖用户填写邮寄信息(截止10月26日24:00)。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65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63524Y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5日

住所: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设计、压力容器制造、A级锅炉制造、工业管道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批准为准);能源回收及再利用装备、环保装备、换热设备、机械设备、特种材料、模具、钢结构、节能工业炉窑、余热锅炉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26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尖峰集团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41),金华市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有限”)披露了《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披露了《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金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优化实施方案的批复》(金国资发【2025】49号)文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市国资委”)决定将国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交投”)98%股权划转给陆港有限。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陆港有限持有金华交投98%的股份,并通过金华交投间接控制本公司16.15%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华市国资委。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祁文革同志、许崇勇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原因,祁文革同志、许崇勇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祁文革	副总裁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6月25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许崇勇	副总裁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6月25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祁文革同志、许崇勇同志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祁文革同志、许崇勇同志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离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并已按公司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副总裁的聘任工作。

祁文革同志、许崇勇同志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祁文革同志、许崇勇同志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资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湖南金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首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40,502.05万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即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29日)。

近日,公司从北京产权交易所获悉,截至2025年9月29日,首次挂牌公示期已结束,征集结果显示在挂牌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已于同日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本次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4,426.74万元,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关于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s://www.cbex.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77874291G;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3年9月6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万零贰仟叁佰贰拾肆元;

6、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 所: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一照多址);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超细且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4.975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6649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00万股的2.8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90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00万股的0.57%。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8.872元/股(经2022年度、经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8.282元/股(经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合计218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人数合计143人,为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7.8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5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50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50亿元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9、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11月15日	8.872元/股	1,206.6649万股	218	240.00万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20日	8.282元/股	239.9000万股	143	0.1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权益失效,不再授予)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批次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2023年12月4日	8.90元/股	477.0660万股	210	721.5989万股	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	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9.15元/股调整为8.90元/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2024年5月16日	8.90元/股	2.40万股	1	719.1989万股	/	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9.15元/股调整为8.90元/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2024年11月29日	8.872元/股	333.9495万股	200	337.5494万股	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70万股。	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8.90元/股调整为8.872元/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2025年5月14日	8.872元/股	1.8万股	1	335.7494万股	/	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8.90元/股调整为8.872元/股。
批次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2024年11月4日	8.372元/股	110.4250万股	132	125.4250万股	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万股。	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8.40元/股调整为8.372元/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2025年5月14日	8.372元/股	7.5万股	1	117.9250万股	/	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授予价格由8.40元/股调整为8.372元/股。

注: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董事曾令宇先生,因个人原因需暂缓办理其归属事项,其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内第二批次进行归属。该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公司2025年5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集芯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2025-038)。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0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50亿元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约为14.02亿元,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拟归属的12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全部为“合格”,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3名,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5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12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20日

(二)归属数量:114.9750万股

(三)归属人数:126人

(四)授予价格:8.282元/股(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预留授予价格由8.372元/股调整为8.28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曾令宇	中国	董事	15.0000	7.5000	5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5人)			214.9500	107.4750	50.00%
合计			229.9500	114.9750	50.00%

注:1、上表仅包括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且剔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述可归属数量根据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计算确定,经计算所得的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曾令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实际归属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拟归属的12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董事曾令宇先生,在本次归属前6个月内,因归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9.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上市流通。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将于2025年10月20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其他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作废的原因、人数及股数,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或“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